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2號

異 議 人 富勝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宸緯

代 理 人 顏嘉威律師

相 對 人 駿銳砂輪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方世傑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2657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31日以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657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原裁定於112年4月12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2年4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（三）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（四）應發支

付命令之陳述。（五）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104年7月1日修正增列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，據以強化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之釋明義務，觀諸該條項之立法理由揭示：「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2項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」即明。

三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負責人方世傑長期向異議人訂購酚醛樹脂產品，經異議人向第三人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三人公司）訂購後，再指示第三人公司向相對人指定之處所為給付。初係以駿銳有限公司之法人格向異議人購買，然駿銳有限公司因故於95年7月21日解散，方世傑乃於98年3月31日設立相對人公司，並向異議人繼續購買酚醛樹脂，惟異議人為一中小企業，資訊之管理並非嚴實，故與第三人公司間之訂購單上所載交貨地點均沿用舊稱，誤載為駿銳有限公司。相對人於111年5月起，分次向異議人訂購酚醛樹脂，迄今積欠貨款（含稅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802元未清償。異議人多次向相對人催討，詎相對人表示公司即將結束營業而拒絕給付貨款，隨即於111年11月2日變更登記為歇業狀態。原裁定以異議人提出之訂購單、成品交運單交貨地點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、駿銳有限公司/

01 方經理收」與本件相對人「駿銳砂輪實業社」顯非同一法人
02 格；以及提出之統一發票未蓋有營業人之統一發票章等為
03 由，認難以證明發票為異議人所開立、並對相對人有系爭貨
04 款債權。惟依異議人提出之相對人業務經理之名片所載相對
05 人公司地址與訂購單、成品交運單所載無異，且貨到時亦經
06 相對人之負責人方世傑、或業務經理郭兩庭簽收，又實務上
07 留底第三聯發票未必均會蓋營業人統一發票章，故應認異議
08 人與相對人間確有買賣契約存在，異議人已盡釋明之義務。
09 為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0 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訂購單、成品交運
11 單、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，惟稽之上開訂購單、成品交運
12 單，所載之交貨地點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、
13 『駿銳有限公司』/方經理收」，與相對人「駿銳砂輪實業
14 社」顯非同一法人格，是有關本件債權債務關係究係存於兩
15 造之間或異議人與駿銳有限公司之間，涉及案件之實體權利
16 義務關係，實有待調查、釐清，核與支付命令程序之非訟法
17 理相違，如異議人認其確有該項民事權利，自應另循訴訟途
18 徑，始為正辦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支付命令之
19 聲請，係屬有據。異議人猶執此指摘原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
20 予駁回。

2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22 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7 同時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29 書記官 李崇文